

附 件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7 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本项目路线起于大方县城北东关乡，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顺接，并与杭瑞高速遵义至毕节段形成十字交叉，经小坝、海子街、毕节市老城区，止于毕节市城西清丰的新房，与毕节至二龙关高速公路相接。
三	建设依据	1.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省毕节绕城高速公路北段经过天河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的函》（毕市府函〔2010〕23号） 2. 《毕节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道路二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毕市规项字〔2016〕50号） 3. 毕节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1612545号） 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6〕979号） 5. 《大方县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对〈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大方县境内）的审查报告》（方维稳〔2016〕11号） 6. 《毕节金海湖新区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毕金维稳办〔2016〕2号） 7. 《毕节市七星关区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关于对〈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七星关区境内）的审查意见》（七星高指发〔2016〕3号） 8. 毕节市交通运输局与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项目投资协议》 9.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毕节环北高速）东关至清丰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黔国土资预审函〔2016〕48号） 10.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6〕1521号） 11.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

		丰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的批复意见》（黔国土资储压函〔2011〕127号） 12.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备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13.贵州省文物局《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项目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保护的函》（黔文物函〔2016〕132号） 14.《贵州省地震局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批复》（黔震防审〔2021〕13号） 15.《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7〕111号） 1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7〕248号） 1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8〕138号） 18.《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6〕44号） 19.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函〔2010〕229号） 20.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工程（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16〕88号） 21.《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工程弃渣场、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19〕58号） 22.自然资源部关于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219号） 23.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7〕606号） 24.《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对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受理的通知》（黔交质〔2018〕24号） 25.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施工许可申请书》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1. 公路等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2. 设计速度：80 公里/小时 3. 路基宽度：24.5 米，分离式路基 2×12.25 米 4. 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

		5. 设计洪水频率：1/100 6. 最大纵坡：4% 7. 最小平曲线半径：710 米 8. 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主线长53.486公里，连接线长6.28公里，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7处（东关（枢纽）、大方北、竹园、小坝、海子街（枢纽）、倒天河、陈家湾）。服务区2处（汉屯、茶亭（施工图批复为安家井）），匝道收费站5处（大方北、金海湖东（施工图批复为竹园）、金海湖北（施工图批复为小坝）、大新桥（施工图批复为倒天河）、茶亭（施工图批复为陈家湾）），养护工区1处（与金海湖北收费站合建），交警、路政营房各1处（在金海湖北收费站旁合建）。
六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完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七	原批准概算	7,383,480,231 元
	调整概算	——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736212.87 万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515900.13 万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7487.93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191327.05万元 新增费用：1497.76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1. 路基工程：挖方1661.7317万立方米，填方1404.4172万立方米 2. 路面工程：149.2514万平方米 3. 桥梁工程：9043.96米/37座，其中，大桥8338.14米/27座，中桥/小桥705.82米/10座 4. 涵洞、通道：155道 5. 隧道工程：11216.5米/14座，其中，长隧道5344米/4座，中隧道3944.5米/5座，短隧道1928米/5座 6. 防排水工程：防护、排水110.4497万立方米 7. 互通式立交：7处 8. 房建工程：服务区2处、收费站5处 9. 机电工程：隧道监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工程，全线路道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通信管道、收费系统工程 10. 交通安全设施：波形护栏121706米

九	主要材料 实际消耗	钢材27.17万吨，水泥83.61万吨，沥青2.23万吨，炸材0.345万吨
十	实际征用 土地数(亩)	6172.34
十一	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 鉴定结论 及质量评价	2018年12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由贵州黔大东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对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土建、路面、交安、机电、房建等进行了交工验收。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工程质量综合评分为<u>97.96</u>分，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1年9月，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得分<u>91.90</u>分，质量等级为优良。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路线平纵配合得当，线形平顺，路基稳定，排水防护设施基本完善，路面平整密实，桥梁主要结构尺寸控制良好，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隧道衬砌平整、无不良变形和开裂，洞门稳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基本齐全，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路容路貌美观，竣工文件资料齐全，整理规范，档案、环保、水保、消防等通过了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经过通车试运行，工程质量总体稳定。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为<u>91.59</u>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得分<u>93.05</u>分，质量等级为优良。
十二	对建设、 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 的综合评价	1. 对建设单位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按“BOT+EPC+政府补贴”模式建设，建设单位为贵州黔大东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的选择采取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较好地实行了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在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针，同时还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收效良好。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方针，

		在公路与景观协调统一方面取得了较显著的效果。造价执行情况经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中心评估，得分91分，等级为优良。 2. 对设计单位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设计过程中，桥隧设计贯彻路桥综合考虑、与沿线景观相协调的原则，同时较为注重安全设计理念，在满足山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顺应地形变化，减轻人为切割，重视地质选线和环保选线。设计人员按合同要求进驻施工现场，设计后期服务到位，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的实施。 3. 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全线工程均由投资人自行组织施工。各施工单位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专用机械设备，施工中均能贯彻业主义图，以达到业主工程管理的目标；在质量管理方面，均建立了自检体系，明确职责；能够有效结合现场实际，积极运用“四新”技术，并能与监理、设计单位配合，认真地执行了施工技术规范 and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对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全线共设置2个驻地监理合同段，各监理单位均能根据合同要求组建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均能建立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贯彻“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工作方针，注重提高承包人的质量意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到位，保证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三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	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路段，对加快形成我省高速公路网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竣工验收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在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绿化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工程质量优良，按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对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 建设管理综合评分：<u>97.57</u>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分：<u>93.58</u>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分：<u>91.86</u>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分：<u>93.39</u>分；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分：<u>93.05</u>分； 建设项目综合评分：<u>93.71</u>分。 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
十四	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	1. 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正式移交接养单位养护管理。 2. 接养单位要做好运营期间资料采集和统计工作，为项目的后评价做好准备。 3. 加强路基高边坡、桥梁、隧道进出口边仰坡的监控监测工作，及时处置病害，确保运营安全。 4. 对全线的人行通道进行排查，对影响当地群众出行的通道进行处理。 5. 对隧道逃生通道指示标牌进行排查，对安装错误的进行整改。 6. 加强道路设施的日常巡查和排查，确保隧道逃生通道照明有效可控，对破损的隔离网及时进行修复，保持桥梁伸缩缝工作状态正常、泄水孔通畅。 7. 请项目管养单位对全线残障人士设施进行排查，存在无障碍通道坡度大、有台阶，以及残疾人卫生间设施损坏等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附表：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 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